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教育综合配套改革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在区委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负责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区属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设置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和闲置教育资产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普通公办高中、职业学校、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小学、幼儿园的资质认证和报批工作。

(四)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

(五)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

(六)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教育投入政策，落实教育投资。负责提出区级教育部门教育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计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汇总编制全区预算教育经费年度决算报

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教育费附加的年度使用计划。

(七)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全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协助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编制工作，指导和检查学校内设机构、岗位设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区级骨干教师评选和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推荐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树立全区教育系统先进典型。

(八)指导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九)按权限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协助管理全区检测文化素质的各类专业考试和全区自学考试，统筹协调、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社区教育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学科科研、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装备、学校后勤与勤工俭学等工作。

(十一)规划并管理全区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本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全区教育督导评估标准，对全区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

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十三)组织协调对国家语言文字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

(十四)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十五)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教育类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8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5.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房地仪器管理站
6. 武汉市洪山区青少年科技辅导站
7.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体卫艺指导室
8.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9.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10. 武汉市洪山区社区教育学院

11. 武汉市第二聋哑学校
12. 武汉市盲童学校
13. 武汉市石牌岭高级职业中学
14. 武汉市关山中学
15. 武汉市马房山中学
16. 武汉市长虹中学
17. 武汉市洪山高级中学
18. 武汉市洪山中学
19. 武汉市卓刀泉中学
20.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中学张家湾分校
21. 武汉市洪山区长江小学
22. 武汉市卓刀泉中学建和分校
23. 武汉市和平中学
24. 武汉市英格中学
25. 武汉市英格中学一分校
26. 武汉市鲁巷中学
27. 武汉市旭光学校
28. 武汉市板桥中学
29. 武汉市金鹤园学校
30. 武汉市张家湾中学
31. 武汉市梨园中学
32. 武汉市洪山实验外国语学校
33.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小学
34.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

35.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珞小学石牌岭分校
36.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实验小学
37. 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小学爱家分校
38.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小学
39.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小学湖工分校
40.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实验小学
41. 武汉市洪山区广埠屯小学和平分校
42. 武汉市洪山实验小学
43.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小学
44. 武汉市鲁巷实验小学
45. 武汉市洪山区鲁巷实验小学建和分校
46. 武汉市洪山区鲁巷小学一分校
47. 武汉市洪山区楚才小学
48. 武汉市洪山区南望山小学
49.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小学
50. 武汉市洪山区北洋桥小学
51.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小学
52.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小学东方雅园分校
53.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小学
54. 武汉市洪山区梨园小学
55. 武汉市洪山区永安小学
56. 武汉市洪山区第五小学
57. 武汉市洪山区武丰小学
58. 武汉市洪山区井岗山小学

59.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小学
60.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万科·金色城市小学
61.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保利南湖小学
62. 武汉市洪山区第一小学
63. 武汉市洪山区第一小学书城路分校
64. 武汉市洪山区第二小学
65. 武汉市洪山区第三小学
66.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幼儿园
67. 武汉市洪山区武南幼儿园
68. 武汉市洪山区保利南湖幼儿园
69. 武汉市洪山区铁机路幼儿园
70. 武汉市洪山区实验幼儿园
71.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幼儿园
72. 湖北工业大学幼儿园
73. 武汉市洪山区实验幼儿园紫云府分园
74.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幼儿园爱家名校华城分园
75. 武汉市洪山区实验中学
76. 武汉市书城路中学
77. 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幼儿园金茂府分园
78. 武汉市洪山区乐见城幼儿园
79. 武汉市洪山区书院世家幼儿园
80. 武汉市洪山区大都会幼儿园
81. 武汉市洪山区阅璟台幼儿园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在职实有人数 3275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325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521 人，其中：离休 11 人，退休 251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05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909.7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346.26	五、教育支出		35	214,239.1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9.4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3.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6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4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935.1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27	250,644.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0,644.42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644.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0,644.42	总计		60	250,64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0,644.42	247,964.63		2,346.26			33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40	162.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6.90	146.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90	146.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50	5.5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5.50					
205	教育支出	214,239.16	211,684.77		2,346.26			308.1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13.90	4,487.82		17.95			308.13
2050101	行政运行	768.35	768.3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76	378.63					308.1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58.79	3,340.84		17.95			
20502	普通教育	182,077.98	179,756.37		2,321.61			
2050201	学前教育	16,710.88	15,836.31		874.57			
2050202	小学教育	79,059.52	79,059.52					
2050203	初中教育	51,457.61	51,457.61					
2050204	高中教育	32,306.88	30,859.84		1,447.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543.09	2,543.09					
20503	职业教育	6,149.27	6,149.2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149.27	6,149.27					
20507	特殊教育	4,239.98	4,233.28		6.7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4,239.98	4,233.28		6.7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58.03	16,958.0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58.03	16,958.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49	9.4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99	6.99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	6.99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50	2.5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93	5,66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5.89	5,63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4.57	5,54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6	3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4	31.0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04	3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1.33	5,641.33					
21004	公共卫生	183.00	183.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3.00	18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8.33	5,458.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2.34	4,362.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4.89	1,064.89					
229	其他支出	24,935.11	24,909.71					25.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4,909.71	24,909.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09.71	24,909.71					
2299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0,644.42	149,542.01	101,10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0	1.50	150.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6.90		146.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90		146.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50	1.50	4.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1.50	4.00			
205	教育支出	214,239.16	138,519.77	75,719.3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13.90	3,110.44	1,703.46			
2050101	行政运行	768.35	768.3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76	159.04	527.7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58.79	2,183.05	1,175.74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82,077.99	125,420.89	56,657.1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710.88	8,969.46	7,741.42			
2050202	小学教育	79,059.52	55,697.01	23,362.51			
2050203	初中教育	51,457.61	37,808.68	13,648.93			
2050204	高中教育	32,306.89	22,945.74	9,361.1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543.09		2,543.09			
20503	职业教育	6,149.27	4,246.90	1,902.3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149.27	4,246.90	1,902.37			
20507	特殊教育	4,239.98	3,524.17	715.81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4,239.98	3,524.17	715.8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58.02	2,217.37	14,740.6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58.02	2,217.37	14,740.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49	1.00	8.4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99		6.99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		6.99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50	1.00	1.5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50	1.0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93	5,635.89	3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5.89	5,63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4.57	5,54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6	3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4		31.0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04		3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1.33	5,358.45	282.88			
21004	公共卫生	183.00	8.50	174.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3.00	8.50	17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8.33	5,349.95	10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2.34	4,362.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4.89	956.51	108.38			
229	其他支出	24,935.11	25.40	24,909.7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09.71		24,909.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09.71		24,909.71			
2299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40	2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05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2.40	152.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909.7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11,584.77	211,584.7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49	9.49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66.93	5,666.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41.33	5,641.3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909.71	0.00	24,909.7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964.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964.63	223,054.92	24,909.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47,964.63	总 计	64	247,964.63	223,054.92	24,909.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23,054.92	148,960.60	74,09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0	1.50	150.9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6.90		146.9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90		146.9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50	1.50	4.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1.50	4.00
205	教育支出	211,584.77	137,963.76	73,621.0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487.82	3,110.44	1,377.38
2050101	行政运行	768.35	768.3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63	159.04	219.5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340.84	2,183.05	1,157.79
20502	普通教育	179,756.37	124,864.88	54,891.49
2050201	学前教育	15,836.31	8,969.46	6,866.85
2050202	小学教育	79,059.52	55,697.01	23,362.51
2050203	初中教育	51,457.61	37,808.68	13,648.93
2050204	高中教育	30,859.84	22,389.73	8,470.1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543.09		2,543.09
20503	职业教育	6,149.27	4,246.90	1,902.3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149.27	4,246.90	1,902.37
20507	特殊教育	4,233.29	3,524.17	709.1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233.29	3,524.17	709.1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58.02	2,217.37	14,740.6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6,958.02	2,217.37	14,740.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49	1.00	8.4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99		6.99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		6.99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50	1.00	1.5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50	1.0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93	5,635.89	3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5.89	5,635.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6	5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4.57	5,544.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6	3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4		31.0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04		3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1.33	5,358.45	282.88
21004	公共卫生	183.00	8.50	174.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3.00	8.50	17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8.33	5,349.95	10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0	31.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2.34	4,362.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4.89	956.51	10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8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85.08	310	资本性支出	278.34
30101	基本工资	19,187.10	30201	办公费	943.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6.93
30102	津贴补贴	11,195.78	30202	印刷费	23.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1.60
30103	奖金	253.58	30203	咨询费	38.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273.22	30205	水费	102.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59.14	30206	电费	394.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08	30207	邮电费	41.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8.8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8.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6.48	30211	差旅费	1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7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02.40	30213	维修（护）费	497.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77.82	30214	租赁费	6.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5.04	30215	会议费	1.85			
30301	离休费	177.43	30216	培训费	1.66			
30302	退休费	9,838.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0			
30304	抚恤金	175.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94.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1.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5.56			
30308	助学金	1.57	30228	工会经费	1,256.1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44.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64			
	人员经费合计	139,297.18		公用经费合计				9,66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20	5.00	39.20	0.00	39.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909.71	24,909.71		24,909.71	
229	其他支出		24,909.71	24,909.71		24,909.7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09.71	24,909.71		24,909.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4,909.71	24,909.71		24,90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50644.4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52.38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专项债券上年度为 48200 万元，本年度为 24909.71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3290.29 万元，财政暂存款列其他收入的资金上年度为 1086.91 万元，本年度为 333.5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753.3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与 2020 年度相比分别增加 20315.93 万元、275.3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0%、1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与 2020 年度相比分别减少 23290.29 万元、753.38 万元，下降率分别为 48.3%、69.3%。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与 2020 年度相比分别增加 152.4 万元、19746.94 万元、3.49 万元、215.6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0%、10.2%、58.2%、4.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 2020 年度相比分别减少 21.97 万元、255.9 万元、23293.01 万元，下降率分别为 100%、4.3%、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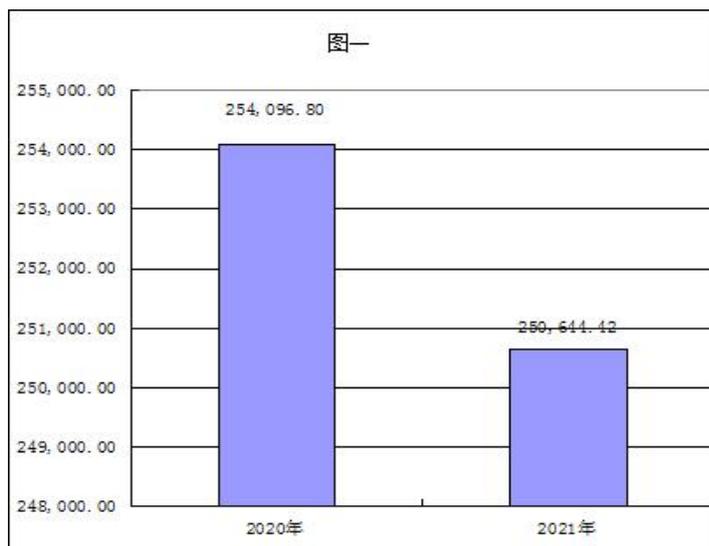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064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964.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2346.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333.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 万元、205 教育支出 214239.16 万元、206 科学技术支出 9.49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93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1.33 万元、229 其他支出 24935.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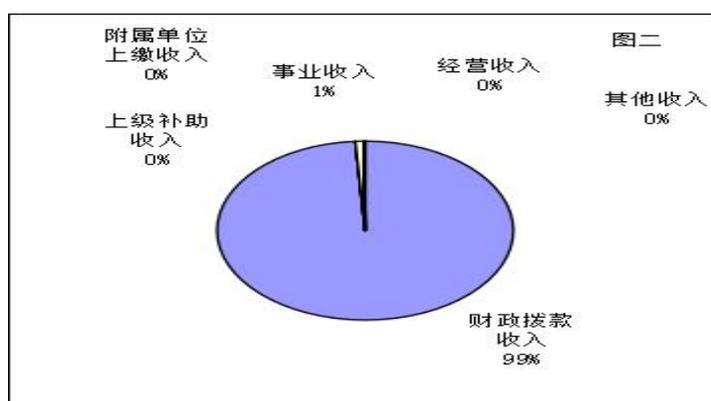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064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542.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7%；项目支出 10110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 万元、205 教育支出 214239.16 万元、206 科学技术支出 9.49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93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1.33 万元、229 其他支出 24935.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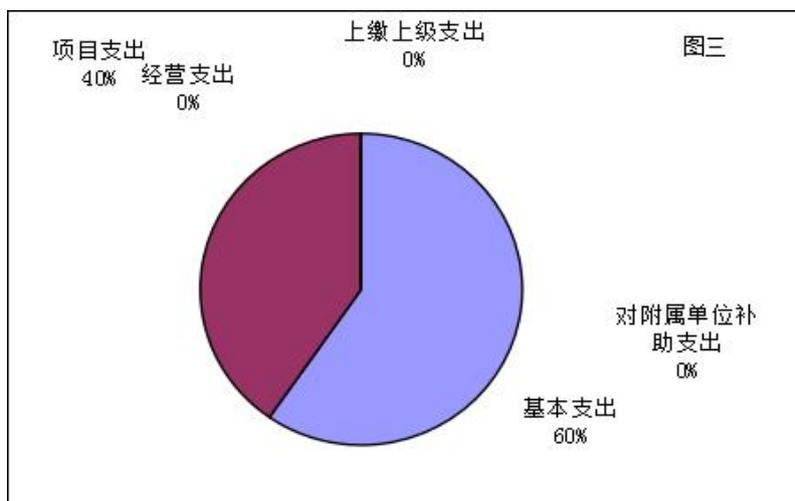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7964.6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74.36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专项债券较去年减少

23290.2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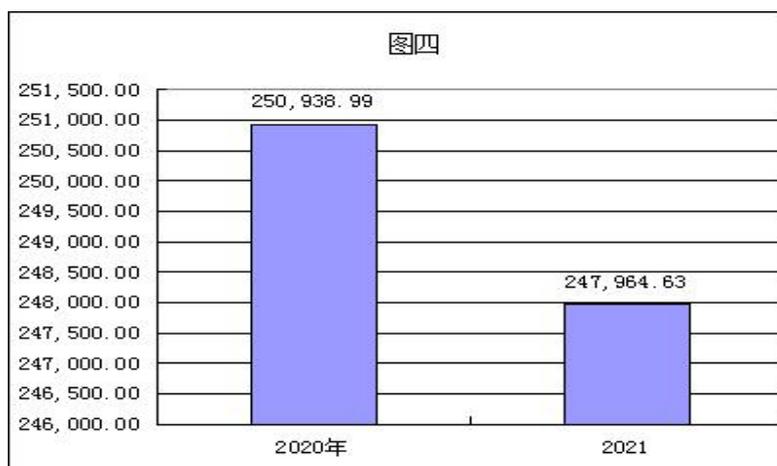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3054.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315.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一所中学及 5 所幼儿园，教职工较 2020 年增加 284 人，学生较 2020 年增加 5782 人，故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较去年有所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3054.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2.4 万元，占 0.1%；教育（类）支出 211584.77 万元，占 94.9%；科学技术（类）支出 9.49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66.93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5641.33 万元，占 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60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05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其中：基本支出 148960.6 万元，项目支出 74094.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学生资助专项 371.63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国家免学费实际完成受保障人数为 2678 人，免学费实际完成受保障人数为 1587 人，国家助学金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 751 人，2021 年高中国家助学金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 176 人，高中国家免学费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 88 人，学前教育资助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 308 人，2021 年，我局持续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奖助学金按规定发放率达到 100%，保证学生因贫失学率得到有效降低，有效维护了教育公平，促进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2. 学前教育专项 2648.7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洪山区教育局学前教育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专项补贴惠及幼儿数是 14355 人，2021 年学前教育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实际完成值为 3736 人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得到持续增加，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逐步提高。

3. 免费教科书区级配套专项项目 268.9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全年免费教科书受益学生人数达到 79997 人次，免费教科书覆盖率为 100%，免费教科书征订数与在校学生数匹配

率为 100%，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学生及家长调查满意度较高，达到 100%。

4. 购买学位及委托办学专项 3033.7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洪山区教育局向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桂子山及南湖两个校区购买 1972 个学位，向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购买 1792 个学位，依据洪山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署的联合共建地大附校协议精神，其中向地大附校小学购买 770 个学位，地大附校中学购买 156 个学位。教育局和洪山区杨春湖实验学校签订的办学协议，洪山区教育局向杨春湖实验学校购买 84 个学位。总计购买 4774 个学位。委托办学服务人数达到 1859 人次。区域内就学压力得到不断缓解，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逐步提高。

5.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项目 2884.5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洪山区教育局以课改为契机，狠抓质量提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全年共支持 61 所学校进行课改优质发展，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双减”工作的要求，学校逐步引入社团活动、校本课程、社会实践。全年开展训练、比赛及活动 300 余场。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全年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达到 10 所。洪山高中、马房山中学、武大附中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武汉市首批普通高中领航学校、特色学校”验评，基本实现了高中学校“一校一特色，

校校有品位”的办学目标。2021年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不断提升教育教学品质，努力打造优质品牌及特色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6.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 3437.79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洪山区通过免师分配、事业编示范性专招、学科竞赛教练招聘及教学人才专项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公招等多种方式吸纳了众多优秀教师，共补充新教师 411 人，其中拥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比约 47%。共计开展了骨干教师培训及研学交流活动 77 次，进行了丰富多样的教学教研探讨工作。局直属教育机关已聘用代课教师人数为 968 人。积极组织了国省市上级部门培训项目 42 个，送培干部教师 5260 人次；组织全区新进教师 572 人开展线上岗前培训；完成区级培训项目 35 个，培训 19903 人次。办理新进 200 余名人事代理教师工资起薪、500 余名人事代理教师工资日常变动以及核准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总量，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时足额发放代课服务老师薪资，有效促进了全区教育教学可持续发展。

7. 教育信息化专项 816.76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以星级智慧校园创建为契机，市区两级总投入 1386.65 万元，用于智慧教育基础环境设施建设，建设智慧教室 12 间，高标准智慧图书馆 2 间、普通智慧图书馆 6 间，初中智能化标准化考场 7 间，人工智能实验室 2 间，遴选 21 所项目学校开展智慧教育基础环境提档升级。2021 年举办“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主题月活动、武汉市教育信息化大赛、

武汉市中小学 STEAM 教育和人工智能优质课竞赛，洪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技术新媒体教学优质课竞赛等活动，累计参赛学校（幼儿园）70 多所、参赛教师 600 余人，信息化大赛作品 1000 多个，精品课 258 节，累计赛课 108 节，有效促进了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

8. 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 9700.97 万元，主要成效：2021 年度洪山区教育局新建配建学校 7 所（东湖金茂府幼儿园、新城阅璟台幼儿园、东原乐见城幼儿园、书院世家幼儿园、保利大都会幼儿园、英格中学第一分校（书城路中学）、街道口小学和平分校）；建设工程项目 120 项，为确保区内学校数量满足区内适龄学生需求，各个学校配置满足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为教学创造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现代化教育的推进铺平道路，有效提高了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区发改委下拨光伏发电项目经费 146.9 万元；二是团区委部门下拨相关学校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 5.5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837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8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部门预算仅编制区级经费，决算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技局下拨到相关单位的科普创建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6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0%，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按照全年工资总额进行测算；二是执行的时候是按照社保申报额实际税票进行缴纳，导致测算数与实际执行数有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6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系统自动生成医疗保险保障缴费额度；二是执行的时候是按照社保申报额实际税票进行缴纳，导致测算数与实际执行数有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96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297.18 万元，主要包括：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982.14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15.04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663.42 万元，主要包括：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9385.08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 资本性支出 278.3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8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工作。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

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减少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用车不属于公务用车。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没有公务接待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24909.71 万元，本年支出 24909.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4,909.71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专项债券的发行共 24909.71 万元（其中武汉市洪山区 3-6 岁学前教育补短板专项债项目 2606.67 万元；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 5236 万元；街道口小学和平分校建设项目 1408.09 万元；书城路中学建设项目 2300 万元；广埠屯小学青菱城市花园分校分部项目 1002.6 万元；张家湾小学一分校新建项目 380 万元；洪山区爱家名校华城中学建设项目 11976.3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7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7.79 万元，下降 18.3 %。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办公经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都较去年有所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7195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02.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44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09.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52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6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7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191873.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汇总）预算资金支出基本执行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8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91873.8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洪山区教育局部门整体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7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201893.77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91873.8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0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174217.7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5857.8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2%；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2767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26015.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共设置 14 个二级指标，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的绩效指标共 13 个。其中：完成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 69 个；党建日常工作考核达标；校园保安服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从严治党工作落实率达到 100%；完成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给人数 14355 人；完成毕业班补课费服务人数 2869 人；完成购买学位数量 4775 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 10 所；完成教师人才新聘数 400 余人；应资助对象覆盖

率达到 100%；办学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值。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4600 人，实际完成值 3736 人，该绩效指标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数量指标“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为：有 4 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其中，1 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另外 2 所正在改制中，还有 1 所预计扩班，但未进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针对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指标未完成问题，以后年度要求相关幼儿园按实际情况上报幼儿人数。

（2）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突出工作重点，保证重点工作的运行，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工作亮点突出的事项加大预算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其他工作事项的绩效成果。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总分：98.07

单位名称	洪山区教育局				
基本支出总额	174217.77	项目支出总额	27676.0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201893.77	191872.83	95.04%	19.01
年度目标 1（24 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保证 2021 年教育系统机构工作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	69 个	69 个	6
		数量指标	党建日常工作考核	达标	达标	6
		数量指标	校园保安服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从严治党工作落实率	100%	100%	6

年度目标 2（32 分）：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中心目标，强化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给人数	14000 人	14355 人	5
		数量指标	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	4600 人	3736 人	4.06
		数量指标	毕业班补课费服务人数	2800 人	2869 人	5
		数量指标	购买学位数量	4343 人	4775 人	5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9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年度目标 3（24 分）：强化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强化统筹发展，提升教育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	10 所	10 所	6
		数量指标	教师人才新聘数	400 人	400 余人	6
		质量指标	应资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服务满意度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有 4 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原因：1 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另外 2 所正在改制中，还有 1 所预计扩班，但未进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要求相关幼儿园按实际情况上报幼儿人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学生资助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4 万元，执行数为 37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8%。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2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认真做好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三级评审即班级推选、学校评审、资助中心复核的三级评审制度；

二级公示即校内公示、区资助中心通过网站公示确定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①数量指标-国家免学费人数（指标值：2800人）。2021年国家免学费实际完成受保障人数为2678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②数量指标-免学费人数（指标值：1700人）。2021年免学费实际完成受保障人数为1587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③数量指标-国家助学金（指标值：800人）。2021年国家助学金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751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④数量指标-高中国家助学（指标值：250人）。2021年高中国家助学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176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⑤数量指标-高中国家免学费（指标值：80人）。2021年高中国家免学费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88人，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值。

⑥质量指标-学前教育资助（指标值：400人）。2021年学前教育资助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308人。由于年初设定

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⑦时效指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指标值：100%）。2021年我局将政策相关奖助学金均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发放，使发放率达到100%。

⑧时效指标-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指标值：95%）。2021年该项目预算资金均按资助政策规定发放时间及时足额执行，保证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学生因贫失学率（指标值：下降）。2021年，我局持续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资金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滋惠计划资助对象资格评审和资金发放、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评审和资金发放以及精准扶贫助学扶智等工作，保证学生因贫失学率得到有效降低。

②社会效益指标-教育公平程度（指标值：提升）。2021年，学生资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生资助政策，深入实施“奖、补、减、免、贷”为主体的资助内容，进一步夯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高等教育全员覆盖、全程助学、全面受益的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和弱势群体子女平等享受教育权益，有效维护了教育公平，促进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③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98%）。2021 年全年我局未收到与资助工作相关投诉，故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 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新高一学生中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量预估偏高，虽然具体资助工作中做到了应助尽助，但是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本年度项目绩效指标中未设置质量指标，且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中“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完成情况予以体现，两者考核内容重复。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更细致地做好各学段新生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项目受助人数量预估工作，尽量接近实际数，不让每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2）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对同一考核内容不重复评价，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更加优化。

2. 学前教育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23.30 万元，执行数为 264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7%。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3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指标值：14000 人次）。随着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速，入园刚需持

续逐年增长，我区学前教育规模也不断在扩大，截止 2021 年 10 月，全区各级各类已办证幼儿园 213 所，在园幼儿共计 43742 人，其中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35570 人，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达到 14355 人，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值。

②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补贴覆盖率（指标值：90%）。我局根据文件精神，开展普惠园奖补认定工作，积极宣传普惠政策。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申报，根据条件要求对幼儿园进行审核，存在问题立即整改，符合条件方可作为奖补对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做好在园幼儿数据统计，定期更新幼儿学籍信息，对小、中、大班在园幼儿进行登记、造册、分类统计核准各园幼儿人数。截止 2021 年 10 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4 所，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③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指标值：46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3736 人次，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产生偏差原因为：4 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其中，1 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2 所正在改制中，1 所预计扩班，尚未进行，导致“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

④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指标值：90%）。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年初计划完成 4600 人，2021 年实际完成补助 3736 人，因此，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达到 81.26%，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产生偏差原因为：4 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

数拨款。其中，1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2所正在改制中，1所预计扩班，尚未进行。

⑤教研教学活动支持片区数（指标值：16个）。按照“就近划片、示范带动”的原则，将全区划分为16个片，并落实经费保障，确保片区管理工作常态开展。各片长园、示范性幼儿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常态化活动开展、联合教研、片区内结对帮扶等，建立起互帮互助的片区共同体，努力实现全区学前教育区域内均衡发展，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⑥园长培训人数（指标值：50人）。为了提高幼儿园的水平，提优质资源的覆盖率。对于全区的幼儿园以及陆续增加的新审批的民办幼儿园，将他们的管理人员加入群，将通讯方式在各平台进行更新分享，以便于沟通和对他们进行指导和培训，同时我局工作人员对新幼儿园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指导，又及时分到片区，要求片长对他们进行现场培训、深入指导。在合理的工作安排下，我区园长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指标值：90%）。我局根据市局招生文件，制定并下发了《洪山区2021年秋季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规范招生行为，提供入园指引，重点关注入园矛盾相对突出地区，如华润紫云府、保利公园九里、万科金色城市等小区，会同所在街道、社区做好招生维稳工作。进一步指导相应的幼儿园做好政策宣传和热点关切回应，引导家长合理预期，并统筹周边学前教育资源供家长选择，努力化解入园矛盾，使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90%。

②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指标值：持续增加），我区按照“十四五”教育规划的总体要求，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与筹建直属公办幼儿园，加强利用国有资产委托举办的公办园，多措并举，扩大普惠资源供给，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增加。

③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指标值：不断提高），随着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速，入园刚需持续逐年增长，我局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我局加强扩大普惠资源供给；规范管理，大力推进依法治园；科学保教，提升学前教育质量与内涵等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的原因为：有4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其中，1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另外2所正在改制中，还有1所预计扩班，但未进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紧紧围绕职能职责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普惠园奖补认定工作，积极宣传普惠政策。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做好在园幼儿数据统计，定期更新幼儿学籍信息，对小、中、大班在园幼儿进行登记、造册、分类统计核准各园幼儿人数。

3. 免费教科书区级配套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8.90万元，执行数为268.90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免费教科书受益学生人数（指标值：72621 人次）。随着城乡义务教育的高层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的学生人数不断增长，2021 年全年免费教科书受益学生人数达到 79997 人次，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免费教科书覆盖率（指标值：100%）。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中小学 教学用书和教辅材料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0〕9 号）文件要求，加大免费教科书发放力度，自此免费教科书区级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③免费教科书征订数与在校学生数匹配率达（指标值：100%）《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文件规定：统一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按照“省级集中采购、统一发放，课前到书、人手一套”的要求，统一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自此免费教科书区级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④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覆盖率（指标值：100%）。2021 年我局为保证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在采购中加大对教科书选用工作的指导，选用的教科书尽量集中，避免因选用教科书过于分散。在免费教科书采购中，我局在适应

中小学教材多样化的要求，在本省份范围内相对统一农村中小学教学用书，优先选用质量好、价格低的教科书。使得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覆盖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指标值：持续增加）。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的文件精神，财政部、教育部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我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财政全额承担（含以 2016 年为基数核定的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使得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增加，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 100%）。围绕洪山区小学教育实施“质量托举”工程的意见”，努力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使得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佐证绩效目标实现的基础资料的存档及绩效考核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考评基础信息档案管理，完善绩效考评制度，提高全员项目绩效考核意识，建立日常跟踪及考评机制，加强内部监督考评，提升预算绩效综合能力。

4. 购买学位及委托办学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33.7 万元，执行数为 30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购买学位数量（指标值：4774 个）。按照与华中师范大学签订的合作共建的相关协议，我局向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桂子山及南湖两个校区购买 1972 个学位，向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购买 1792 个学位依据洪山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署的联合共建地大附校协议精神，其中向地大附校小学购买 770 个学位，地大附校中学购买 156 个学位。教育局和洪山区杨春湖实验学校签订的办学协议，洪山区教育局向杨春湖实验学校购买 84 个学位。总计购买 4774 个学位，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委托办学服务人数（指标值：1859 人次）。依据与华中师大一附中初中部签署的托管武汉市板桥中学的相关文件。委托办学服务人数达到 1859 人次，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③办学协议、合作协议执行率（指标值：100%）。我局按照办学协议、合作协议的要求进行执行，相关专项资金也

执行到位。努力化解居民就学压力，不断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办学协议、合作协议执行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④专项资金当年度执行率（指标值：100%）。我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完善全市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及实施监督的通知》要求，开展“2035”教育专项规划，专项资金当年度执行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就学压力缓解（指标值：不断缓解）。根据中央国务院“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相关指示，考虑到二胎政策将带来的适龄人口数量变化，进一步提高武汉市基础教育资源的配置水平，我局办学协议、合作协议的要求进行执行，相关专项资金也执行到位。努力化解居民就学压力，不断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进一步缓解区域内就学压力，化解学校大班额问题，就学压力缓解不断缓解，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教育教学质量（指标值：不断提升）。我局为保证中小學生便利接受优质教育，落实办学协议、合作协议的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的执行，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③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值：95%）。我局加强相关工作的落实，有效地缓解区域内就学压力，化解学校大班额问题，保证我区中小學生便利接受优质教育。使得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值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佐证绩效

目标实现的基础资料的存档及绩效考核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考评基础信息档案管理，完善绩效考评制度，提高全员项目绩效考核意识，建立日常跟踪及考评机制，加强内部监督考评。

5.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8.70 万元，执行数为 288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6%。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8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毕业班补课费服务人数（年初目标值：2800 人）。我局根据《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关于落实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通知》（武教办【2015】10 号）的规定，对确需补课的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在坚持学生自愿和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前提下，安排统一时间进行答疑、辅导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年服务人数达到 2869 人。

②课改优质发展支持数量（年初目标值：57 所）。2021 年我局以课改为契机，狠抓质量提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全年共支持 61 所学校进行课改优质发展。

③训练，比赛及活动场次（年初目标值：100 次）。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双减”工作的要求，按照市教育局指导意见，部分学校逐步引入社团活动、校本课程、社会实践。全年开展训练、比赛及活动 300 余场，超额完成了年初

制定的目标任务。

④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年初目标值：12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课堂教学主渠道改革，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全年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达到10所。

⑤义务教育实施学区制管理数量（年初目标值：25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积极探索教育督导工作新机制、新策略，认真履行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职能，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大使命任务，推进洪山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义务教育实施学区制管理数量61所。

⑥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年初目标值：69个）。2021年我局继续坚持党建第一政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在政治建设上对标看齐，在立德树人上固本铸魂，在思政工作上深耕细作，在基层党建上争先创优，在正风肃纪上持之以恒。全年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达到69个。

⑦学生有效问卷数（年初目标值：10万份）。2021年我局针对本年度开展的教育教学保障工作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保障工作所覆盖的全体学生，完成问卷调查学生

有效问卷数 8 万余份，未完成年初目标。

⑧高考老师补课课时覆盖率（年初目标值：100%）。2021 年对确需补课的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在坚持学生自愿和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前提下，安排统一时间进行答疑、辅导等形式的教学活动，高考老师补课课时覆盖率达到 100%。

⑨领航学校创建（年初目标值：100%）。借新高考改革契机，以优质多样化发展为抓手，争创领航高中和特色品牌高中建设。洪山高中、马房山中学、武大附中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武汉市首批普通高中领航学校、特色学校”验评，基本实现了高中学校“一校一特色，校校有品位”的办学目标。

⑩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年初目标值：100%）。督导管理机制让责任督学帮助学校挖掘竞争力的提升点，为学校教育现代化提出更多的建设性意见，助推学校管理更加规范、特色更加鲜明，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达到 100%。

⑪项目经费拨付及时率（年初目标值 100%）。2021 年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经费拨付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保证项目经费按时足额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指标值：持续提升）。2021 年我局持续开展“双减”“五项管理”督查工作，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长效管理机制；有序推进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区级复评和市级创建工作，打造有鲜明办学特色、有较高教育质量的区域品牌学校；建立全区办学条件、教师队伍、

教学质量监测预警机制，为高水平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省级评估和国家验收奠定基础；统筹推进高中教育多元特色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构建洪山区高质量教育体系。

②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指标值：持续提升）。2021年我局不断强化质量意识与责任意识，落实每月重点工作和专项督导工作。集合全区学科精英力量，开展更具引领性的备考研究与指导，根据学校薄弱学科调配教研员下校指导，对部分学校根据需求和现状多次跟踪视导，更大程度覆盖了全部学校、全部过程，更充分满足了学校的教学需求，进一步推进了集团化办学的合力与基础薄弱学校薄弱学科的精准教育教学质量效度。

③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90%）。根据2021年开展的学生、家长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达到9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目标值参照历史数据为12所，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当年只支持10所，故造成偏差，未完成达到目标值。

2. 年初因对学生有效问卷数预估过高，实际当年完成数据8万份，未达到年初目标值10万份，故造成偏差，未完成达到目标值。

3. 训练，比赛及活动场次100次，指标值衡量范围、规模界定不够清晰，造成指标值预估不够精准，故造成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明确预算绩效指标值衡量范围及单位，以保证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口径一致，从而更加科学、准确的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6.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34.6 万元，执行数为 343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6%。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5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教师人才新聘数（指标值：400 人）。**2021 年洪山区通过免师分配、事业编示范性专招、学科竞赛教练招聘及教学人才专项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公招等多种方式吸纳了众多优秀教师，共补充新教师 411 人，其中拥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比约 47%。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数。

②**骨干教师培训及研学交流活动（指标值：60 次）。**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精神，打造精品课程，强化培训质量，提高全区教育干部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我局 2021 年共开展了骨干教师培训及研学交流活动 77 次，进行了丰富多样的教学教研探讨工作。

③**中小学代课服务聘用数（指标值：968 人）。**2021 年为打造更充足，更优质，更高效的中小学教育师资队伍，我局直属教育机关已聘用代课教师人数为 968 人，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④干部教师培训覆盖率（指标值：100%）。2021年度我区积极组织了国省市上级部门培训项目42个，送陪干部教师5260人次；组织全区新进教师572人开展线上岗前培训；完成区级培训项目35个，培训19903人次，参训率和合格率均为100%。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培训任务，实现了全年的工作目标，有效促进了全区教育教学可持续发展。

⑤援疆援藏干部人数（指标值：6人）。根据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选派教师援疆援藏的通知》（鄂教人[2018]1号）、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批援疆援藏干部人才选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组通[2016]87号）通知要求，洪山区教育局通过个人自主申报的原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老师进行仔细筛选，确定推荐6位教师参与援疆援藏交流工作。

⑥教育教学成果达标率（指标值：95%）。洪山区教育局在“人人享受教育”理念的引领下，实施区域“质量托举”工程，大力推进学区制治理、集团化办学，以学区长学校、集团总校为首，围绕项目研究，专题调研、专题培训。积极探索专题问题序列化研究的共享途径，提升各校课堂教学效益，推动课堂教学改革。

⑧代课服务老师薪资及时性（指标值：及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政策，办理新进200余名人事代理教师工资起薪、500余名人事代理教师工资日常变动以及核准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总量，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按时足额发放代课服务老师薪资。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指标值：持续提升）。2021年我局以全区30所中小学创建第一批、第二批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示范校、合格校为契机，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校本培训管理工作，提升学校师训理念，分层分类开展国培、省培、市区培以及校本教师培训工作。

②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指标值：持续提升）。2021年我局从教师队伍质量出发落实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等工作。因疫情影响，2021年洪山区教育局根据市教育局安排，承接本区范围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等人群的高中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落实岗位晋级相关工作，目前受理岗位晋级资料约300人；落实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第一批中小学教师外地职称调入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全区2021年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申报评审（认定）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2021年第一批事业编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转正定级相关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

③教师调查满意度（指标值：95%）。2021年全年我局未收到与教师工作相关投诉，故教师调查满意度达到9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就指标设定而言，部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时，应考虑产出及效益资料有迹可循，以便后期开展项目评价工作而考核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时，能够提供具有科学性、准确性的相关佐证资料。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突出工作重点，保证重点工作的运行，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工作亮点突出的事项加大预算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其他工作事项的绩效成果。做好项目相关绩效资料及数据存档、归类。

7. 教育信息化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81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5%。绩效自评得分为 91.01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指标值：10 所）。2021 年，以星级智慧校园创建为契机，市区两级总投入 1386.65 万元，用于智慧教育基础环境设施建设，建设智慧教室 12 间，高标准智慧图书馆 2 间、普通智慧图书馆 6 间，初中智能化标准化考场 7 间，人工智能实验室 2 间，遴选 21 所项目学校开展智慧教育基础环境提档升级，达到年初目标值。

②教育信息化培训、授课、观学活动场次数（指标值：2 场次）。2021 年我局组织了洪山区中小学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幼儿园信息化线上培训等活动指导培训教师，逐步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③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数量（指标值：0 次）。我局以建

党 100 周年为契机,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基础信息系统(网站)、管理系统、校园网无线网络、新媒体、教育 APP, LED 大屏和视频监控等方面的调查摸底,积极整改安全漏洞,和各学校(幼儿园)签署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226 份,有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底数清、情况明”,全年各类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全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为 0,为智慧教育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教育云及教育信息化推动场次(指标值:20 场次)。2020 年我局信息中心以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为宗旨,先后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主题月活动、武汉市教育信息化大赛、武汉市中小学 STEAM 教育和人工智能优质课竞赛,洪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技术新媒体教学优质课竞赛等活动,累计参赛学校(幼儿园)70 多所、参赛教师 600 余人,信息化大赛作品 1000 多个,精品课 258 节,累计赛课 108 节,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⑤系统项目质量合格率(指标值:100%)。2021 年我局自觉强化质量意识,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智慧平台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⑥智慧平台工程进度(指标值:90%)。据统计,2021 年智慧平台工程进度为 11%。原因:受上级整体规划和手续审批效率影响,智慧平台工程只完成了前期调研、规划方案制定以及项目立项专家论证等程序。

⑦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指标值:≤24h)。我局明确了单位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发现、报告和处置流程,与

区城市数字化中心（网信办）和市教育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建立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入了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开展日常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并建立了及时通报整改机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系统运行满意度（指标值：85%）。2021年度，对教育局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规划了VLAN，全员推行使用国产电脑和国产系统，执行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上网实名注册和准入机制等，全年各类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系统运行满意度达到85%。

②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9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智慧平台工程进度因为受到上级整体规划和审批手续的影响，只完成了前期调研、规划方案制定以及项目立项的专家论证等程序，整体进度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动态监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可能性，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完成的绩效指标，及时上报财政进行指标调整。

（2）根据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的要求和任务，经报教育局批准，将此项目的剩余预算调整到智慧教育示范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

8. 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701.3万元，执行数为9700.97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7%。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表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新建配建校数量	7 所	7 所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数	120 项	120 项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建设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99.997%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90%	9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费用控制率	≤100%	100%	已完成

①新建配建校数量

年初目标值为“7 所”，实际完成值为“7 所”。通过查看防仪站项目验收报告及项目图片分析，2021 年新建 7 所学校，分别为：东湖金茂府幼儿园、新城阅璟台幼儿园、东原乐见城幼儿园、书院世家幼儿园、保利大都会幼儿园、英格中学第一分校（书城路中学）、街道口小学和平分校。

②建设工程项目数

年初目标值为“120 项”，实际完成值为“120 项”。通过查阅建设项目资料可知，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监理、环评、竣工结算、决算等流程，各项基建工程及服务项目共涉及 120 项。

③建设费用支付完成率

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99.997%”。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总预算为 9701.3 万元，实际支出为 9700.97 万元，支付完成率为 99.997%。

④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2021年新建的7所学校中，6所学校已竣工，仅街道口小学和平分校完成封顶，尚未验收，总体完成率为90%。

⑤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合格率

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2021年新建的7所学校中，6所学校已竣工，质量合格率为100%。

⑥项目完成及时率

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新建的7所学校中，6所学校2021年已竣工，仅一所学校当年完成封顶，尚未验收，当年完成及时率未90%。

⑦项目前期费用控制率

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项目前期费用800万元，经费支出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项目前期费用控制率为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表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	有效提高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

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

年初目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100%”。为确保区内学校数量满足区内适龄学生需求，各个学校配置满足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为教学创造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现代化教育的推进铺平道路，有效提高了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对新建校舍的满意度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得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完成预期目标。

③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对新建校舍的满意度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得知，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0%，完成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仅为新建校舍的部分资金，无法客观衡量整个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在设定绩效目标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我局全过程预算绩

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以党建为“主基调”，不断凝聚教育发展持久动力
2. 以改革为“加速器”，不断激发教育活力
3. 以德智体美劳“五育”为“着力点”，不断推进各类教育全面发展
4. 以稳定为“总抓手”，不断营造温馨和谐育人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党建为“主基调”，不断凝聚教育发展持久动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思想政治建设入脑入心 2.推动基层党组织高质量发展 3.推进干部队伍建设行稳致远 4.推进统战人才建设提质扩面 5.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抓紧抓实 6.推进群团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p>1.采用讲党课、访学红色基地等多种方式开展一系列活动，激励党员立足岗位、结合实际，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2.一学年来，组织 239 人参加党组织书记、党员示范班等各类培训，发展新党员 50 名（含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党组织数由 61 个增加到 79 个。</p> <p>3.持续举办区名校启航工程培训班、区名校（书记）讲坛，全面提升干部素质。为了加大后备干部培养力度，启动实施“青荷工程”“青蓝工程”。4.落实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专家人才制度，在思想上关爱，在工作上关心，协调解决台胞、高层次人才、少数民族、非公经济高管子女入园入学问题，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充分发挥专家人才的作用。5.扎实开展“十进十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6.发挥工会、共青团、关工委等群团组织积极作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2	以改革为“加速器”，不断激发教育活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 2.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3.做好教育资源扩容发展 4.“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取得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内各教育集团结合学校现状，整合资源优势，采用“专家引领、师徒结对、学校体验、合作学习”等跟岗学习形式，在传、帮、带的落实中提升专业水平。 2. 2.1 人被评为 2021 年度“荆楚好老师”，

			<p>1 人被评为 2021 年度武汉“最美教师”，1 人被评为“洪山区 2020 年度教师”、21 人被评为“四有教师”、250 人被评为“教育教学能手”、117 人被评为“教育管理能手”、146 人被评为“杏坛新秀”。</p> <p>3. 3.一学年来，完成马房山中学和青菱中学改扩建工程，洪山实验中学、洪山实验小学南校区等 4 所学校新建工程。武汉市未来实验外国语学校、书城路中学、东原乐见城幼儿园、保利大都会幼儿园、新城阅璟台幼儿园、东湖金茂府幼儿园、书院世家幼儿园 7 个项目已竣工交付，32 所新型公办园改制到位并有序开园，教育资源供给持续稳定增加。</p> <p>4. 全区各项目学校基本完成智慧教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智慧图书馆、中学理化生实验智能化考场和校园网络提速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制定了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p>
3	<p>以德智体美劳“五育”为“着力点”，不断推进各类教育全面发展</p>	<p>1.德育工作更加完善 2.学前教育更加普惠 3.义务教育更加均衡 4.高中教育更加优质教育 5.科研成效更加显著职业教育和 6.社区教育更具活力 7.特殊教育更加暖心 8.督导评估成绩显著 9.体艺科技环保教育异彩纷呈</p>	<p>1.1 名教师荣获市“十佳”班主任称号、9 名教师荣获市“百优”班主任称号；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协同育人以及各项主题教育成效显著，3 所学校通过了心理健康第二批示范学校示范校验收，5 所中小学通过了第六批合格学校验收；在武汉市第八届中小学家长学校优质课展示活动中，全市一等奖共 8 人，其中 3 人花落洪山；2 名老师荣获湖北省“禁毒明星教师”光荣称号。2.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由 2020 年的 19.35%上升到 2021 年的 38.14%，不断提高了公办园的覆盖面。组织开展新一轮的普惠性民办园审核认定工作，本学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增加至 121 所，其覆盖率首次超过 80%。3.对照“五项管理”要求，加强教学管理，完善课后服务，建立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逐步破解新生入学、课后服务、过重课业负担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4.借新高考改革契机，以优质多样化发展为抓手，争创领航高中和特色品牌高中建设。洪山高中、马房山中学、武大附中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武汉市首批普通高中领航学校、特色学校”验评，基本实现了高中学校“一校一特色，校校有品位”的办学目标。5.依托集团化办学和“互联网+”优势，广泛开展一体化教学教研，侧重对集团校、薄弱校、重点校、现代化评估校的调研，针对不同学校的实际问题，深入推进视导工作。6.以产教融合为重点，落实校企合作教学、顶岗实习，促进中职教育特色发展。7.关心、关爱每一个特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为听障和视</p>

			<p>障及随班就读儿童青少年建立医学档案与教育档案，指导各校落实特殊学生 100% 入学。8.将“五项管理”纳入全区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贯穿于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过程。对全区 63 所学校开展“五项管理”日常督导，强化督导结果运用，通过督查推进，提升家长和教育获得感、幸福感。8.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我区体育后备人才及体艺特长生录取人数再创新高，加强卫生工作，提高健康意识，在第九届市中小学慕课、师生救护技能大赛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强化视力防控、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强化学校封闭式管理，落实校园疫情防控要求，督促学校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p>
4	以稳定为“总抓手”，不断营造温馨和谐育人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综治安全维稳信访工作 2.考试招生平稳有序 3.后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4.精准做好教育帮扶 	<p>1.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继续完善“三防机制”，加大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校园平安。2.全力做好各级各类考试保障工作，紧密围绕考试安全、考风考纪、考试服务三大主题，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与运维管理。3.加强学校后勤管理信息化和制度化建设，探索数字化校园后勤管理模式。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全区各校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保证年度部门预算有效执行，确保办学条件改善、疫情防控、教师队伍及教育发展的需要。4.聚焦控辍保学，健全工作机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聚焦学生资助，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资助政策，一学年来发放各类教育资助款项 936.99 万元，惠及 13512 人次，基本实现对困难学生“应帮尽帮”和贫困学生“应助尽助”。</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

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主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洪山区教育局部门整体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7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201893.77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91873.8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0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174217.7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5857.8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2%；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2767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26015.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共设置 14 个二级指标，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的绩效指标共 13 个。其中：完成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 69 个；党建日常工作考核达标；校园保安服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从严治党工作落实率达到 100%；完成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给人数 14355 人；完成毕业班补课费服务人数 2869 人；完成购买学位数量 4775 人；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 10 所；完成教师人才新聘数 400 余人；应资助对象覆盖

率达到 100%；办学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值。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4600 人，实际完成值 3736 人，该绩效指标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数量指标“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的原因为：有 4 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其中，1 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另外 2 所正在改制中，还有 1 所预计扩班，但未进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针对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指标未完成问题，以后年度要求相关幼儿园按实际情况上报幼儿人数。

（2）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突出工作重点，保证重点工作的运行，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工作亮点突出的事项加大预算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其他工作事项的绩效成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

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年度洪山区教育局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总分：98.07

单位名称	洪山区教育局					
基本支出总额	174217.77		项目支出总额	27676.0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1893.77	191872.83	95.04%	19.01	
年度目标 1 (24 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保证 2021 年教育系统机构工作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	69 个	69 个	6
		数量指标	党建日常工作考核	达标	达标	6
		数量指标	校园保安服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从严治党工作落实率	100%	100%	6
年度目标 2 (32 分)：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中心目标，强化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给人数	14000 人	14355 人	5
		数量指标	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	4600 人	3736 人	4.06
		数量指标	毕业班补课费服务人数	2800 人	2869 人	5
		数量指标	购买学位数量	4343 人	4775 人	5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9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6	

年度目标 3（24 分）：强化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强化统筹发展，提升教育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	10 所	10 所	6
		数量指标	教师人才新聘数	400 人	400 余人	6
		质量指标	应资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学服务满意度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有 4 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原因：1 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另外 2 所正在改制中，还有 1 所预计扩班，但未进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要求相关幼儿园按实际情况上报幼儿人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201893.77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91873.8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0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174217.7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5857.8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2%；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2767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26015.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2021 年度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一是，加快补齐教育短板，开工中小学校新建项目 9 所、建成 9 所，增加学位 1.2 万个。落实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着力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稳步推进“新中考”改革，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和《家庭教育促进法》，落细落实“双减”要求，不断提升教育美誉度。二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启动 42 所中小学新改扩建项目。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促进教师资源合理流动、合理布局，推动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更加普惠发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发挥领航学校和特色学校品牌带动作用，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促进各类教育繁荣发展。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保证 2021 年教育系统机构工作运行。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中心目标，强化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强化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强化统筹发展，提升教育水平。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各科室项目联系人，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自评目的、自评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召开项目对接会，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自评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了解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口径统一、真实有效，并针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设计问卷。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比较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最终确认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绩效自评初稿至各相关科室，根据各科室报告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201893.77 万元，均为区级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91873.8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0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174217.7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5857.8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2%；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2767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为 26015.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 1（24 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保证 2021 年教育系统机构工作运行。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目标值：69 个）。2021 年我局继续坚持党建第一政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政治建设上对标看齐，在立德树人上固本铸魂，在

思政工作上深耕细作，在基层党建上争先创优，在正风肃纪上持之以恒。全年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达到 69 个。

②数量指标-党建日常工作考核（目标值：达标）。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 2021 年党建日常工作，完成党建日常工作考核达标，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

③数量指标-校园保安服务费发放及时率（目标值：100%）。为维护校园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我局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1 年校园保安服务费及时足额发放。

④质量指标-从严治党工作落实（目标值：100%）。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我局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年度目标 2（32 分）：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中心目标，强化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给人数（目标值：14000 人）。随着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速，入园刚需持续逐年增长，我区学前教育规模也不断在扩大，截止 2021 年 10 月，全区各级各类已办证幼儿园 213 所，在园幼儿共计 43742 人，其中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35570 人，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达到 14355 人，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值。

②数量指标-学前非政府公办园扶持人数（目标值：46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3736 人次，产生偏差原因为：4 所部队、

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其中，1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2所正在改制中，1所预计扩班，尚未进行，导致“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③数量指标-毕业班补课费服务人数（目标值：2800人）。我局根据《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关于落实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通知》（武教办【2015】10号）的规定，对确需补课的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在坚持学生自愿和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前提下，安排统一时间进行答疑、辅导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年服务人数达到2869人，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④数量指标-购买学位数量（目标值：4343人）。以保证学生平等入学的权利，2021年我局共购买学位数量为4775人。

⑤质量指标-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目标值：90%）。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2021年新建的7所学校中，6所学校已竣工，仅街道口小学和平分校完成封顶，尚未验收，总体完成率为9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工程质量达标率（目标值：100%）。根据2021年我局计划实施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达标率均达到100%，圆满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年度目标3（24分）：强化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

强化统筹发展，提升保水平。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目标值：10所）。2021年，以星级智慧校园创建为契机，市区两级总投入1386.65万元，用于智慧教育基础环境设施建设。建设智慧教室12间，高标准智慧图书馆2间、普通智慧图书馆6间，初中智能化标准化考场7间，人工智能实验室2间，遴选21所项目学校开展智慧教育基础环境提档升级，达到年初目标值。

②数量指标-教师人才新聘数（目标值：400人）。2021年洪山区通过免师分配、事业编示范性专招、学科竞赛教练招聘及教学人才专项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公招等多种方式吸纳了众多优秀教师，共补充新教师411人，其中拥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比约47%。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数。

③质量指标-应资助对象覆盖率（目标值：100%）。为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全区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已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围绕学生资助工作目标，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经过不断努力，2021年全区应资助对象覆盖率达到10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办学服务满意度（目标值：90%）。通过对办学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得知，办学服务满意度为90%，完成预期目标。

（四）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1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洪山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专项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预算总额为 424 万元，均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371.6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7.58%。由于 2021 年实际受助数量与预估数存在一定偏差，从而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专项共设置了 11 个绩效指标，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的绩效指标共 6 个。其中：完成资助高中国家免学费 88 人；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达到 100%；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学生因贫失学率下降；教育公平程度提升；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项目整体的产出和效益良好。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国家免学费人数”年初目标值 2800 人，完成值为 2678 人；“免学费人数”年初目标值 1700 人，完成值为 1587 人；“国家助学金”年初目标值 800 人，完成值为 751 人；“高

中国家助学”年初目标值 250 人，完成值为 176 人；“学前教育资助”年初目标值 400 人，完成值为 308 人。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新高一学生中国家助学金受助人人数预估偏高，虽然具体资助工作中做到了应助尽助，但是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本年度项目绩效指标中未设置质量指标，且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中“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完成情况予以体现，两者考核内容重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更细致地做好各学段新生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项目受助人人数预估工作，尽量接近实际数，不让每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2）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对同一考核内容不重复评价，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更加优化。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我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

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 97.52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4.00	371.63	87.58%	17.5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坚持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推进资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区内学生资助水平。		2021年,学生资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夯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高等教育全员覆盖、全程助学、全面受益的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和弱势群体子女平等享受教育权益,有效维护了教育公平,促进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生资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
项目 年度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免学费人数	2800人	2678人	5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1700人	1587人	5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	800人	751人	5
		数量指标	高中国家助学	250人	176人	5
		数量指标	高中国家免学费	80人	88人	5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	400人	308人	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95%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因贫失学率	下降	下降	6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8%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新高一学生中国家助学金受助人数量预估偏高，虽然具体资助工作中做到了应助尽助，但是数量指标达成未到100%。</p> <p>2.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中，“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完成情况予以体现，两者考核内容重复。</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更细致地做好各学段新生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项目受助人数量预估工作，尽量接近实际数，不让每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p> <p>2.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对同一考核内容不重复评价。</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坚持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推进资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区内学生资助水平。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学生资助专项为年度重点项目，该项目资金用以保障落实各项资助政策。项目经费主要集中分配在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中职免学费区级负担、中职助学金区级负担、高中国家助学金、高中免学费区级负担及学生资助专项等方面。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各科室项目联系人，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自评目的、自评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召开项目对接会，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自评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了解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口径统一、真实有效，并针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设计问卷。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表及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比较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最终确认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绩效自评初稿至各相关科室，根据各科室报告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学生资助专项预算总额为 424 万元，均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371.6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7.58%。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由于 2021 年实际受助数量与预估数存在一定偏差，从而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认真做好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三级评审即班级

推选、学校评审、资助中心复核的三级评审制度；二级公示即校内公示、区资助中心通过网站公示确定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①数量指标-国家免学费人数（指标值：2800人）。2021年国家免学费实际完成受保障人数为2678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②数量指标-免学费人数（指标值：1700人）。2021年免学费实际完成受保障人数为1587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③数量指标-国家助学金（指标值：800人）。2021年国家助学金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751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④数量指标-高中国家助学（指标值：250人）。2021年高中国家助学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176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⑤数量指标-高中国家免学费（指标值：80人）。2021年高中国家免学费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88人，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值。

⑥质量指标-学前教育资助（指标值：400人）。2021年学前教育资助实际完成资助人数为308人。由于年初设定目标值时

预估偏高，与年初目标值存在偏差，但已根据当年实际受助名单做到应助尽助。

⑦时效指标-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指标值：100%）。2021年我局将政策相关奖助学金均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发放，使发放率达到100%。

⑧时效指标-年度预算执行进度（指标值：95%）。2021年该项目预算资金均按资助政策规定发放时间及时足额执行，保证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学生因贫失学率（指标值：下降）。2021年，我局持续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资金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滋惠计划资助对象资格评审和资金发放、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评审和资金发放以及精准扶贫助学扶智等工作，保证学生因贫失学率得到有效降低。

②社会效益指标-教育公平程度（指标值：提升）。2021年，学生资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生资助政策，深入实施“奖、补、减、免、贷”为主体的资助内容，进一步夯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高等教育全员覆盖、全程助学、全面受益的资助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和弱势群体

子女平等享受教育权益，有效维护了教育公平，促进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③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98%）。2021年全年我局未收到与资助工作相关投诉，故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我局不断通过宣传和培训增强各科室绩效意识，在编制项目预算和设定绩效目标时，全面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对绩效目标进行了改进，以更好地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三、2021年度学前教育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学前教育专项项目自评结果”绩效自评得分为94.23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学前教育专项项目自评结果预算金额为3323.3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648.7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洪山区教育局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是14355人，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补贴覆盖率完成100%，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人数3736人，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完成81.26%，教研教学活动支持片区数是16个，园长培训人数50人，扶持普惠性幼儿园资金当年度执行率完成率100%，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增加，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有效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较高，达到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人数”年初目标值为4600人，实际完成值3736人；“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年初指标率为90%，实际完成值81.26%。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数量指标“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人数”、“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的原因为：有4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其中，1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另外2所正在改制中，还有1所预计扩班，但未进行。）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我局紧紧围绕职能职责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普惠园奖补认定工作，积极宣传普惠政策。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做好在园幼儿数据统计，定期更新幼儿学籍信息，对小、中、大班在园幼儿进行登记、造册、分类统计核准各园幼儿人数。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 年度学前教育专项项目自评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得分：94.23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学前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23.30	2,648.70	79.7%	15.9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 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范围; 3. 幼儿园等级评选, 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			开展了幼儿园园本课程培训, 进行了新一轮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认定工作, 完成了 28 所幼儿园的办园水平认定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	14000 人	14355 人	6
		数量指标	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补贴覆盖率	90%	100.00%	6
		数量指标	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	4600 人	3736 人	4.87
		数量指标	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	90%	81.20%	5.41
		数量指标	教研教学活动支持片区数	16 个	16 个	6
		数量指标	园长培训人数	50 人	50 人	6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扶持普惠性幼儿园资金当年度执行率	90%	100.00%	6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6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9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有 4 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原因：1 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 另外 2 所正在改制中, 还有 1 所预计扩班, 但未进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要求相关幼儿园按实际情况上报幼儿人数。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范围，幼儿园等级评选，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学前教育项目自评结果预算金额为 3323.3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648.7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9.7%。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据《关于印发〈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迅速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了绩效自评项目协调会，检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整理、分析，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出具自评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科室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评价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由各项目实施科

室对照项目文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实施科室在采集项目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时，确保口径统一、信息真实准确。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的数据表、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连同评价单位对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修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会领导审批。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学前教育项目自评结果预算金额为 3323.3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648.7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9.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指标值:14000 人次)。随着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速，入园刚需持续逐年增长，我区学前教育规模也不断在扩大，截止 2021 年 10 月，全区各级各类已办证幼儿园 213 所，在园幼儿共计 43742 人，其中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35570 人，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专项补贴人数达到 14355 人，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值。

②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补贴覆盖率（指标值：90%）。我局根据文件精神，开展普惠园奖补认定工作，积极宣传普惠政策。由民办幼儿园自主申报，根据条件要求对幼儿园进行审核，存在问题立即整改，符合条件方可作为奖补对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做好在园幼儿数据统计，定期更新幼儿学籍信息，对小、中、大班在园幼儿进行登记、造册、分类统计核准各园幼儿人数。截止2021年10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04所，学前扶持普惠性民办补贴覆盖率达到10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③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指标值：4600人）。实际完成值为3736人次，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产生偏差原因为：4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其中，1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2所正在改制中，1所预计扩班，尚未进行，导致“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

④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指标值：90%）。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年初计划完成4600人，2021年实际完成补助3736人，因此，学前非政府办公办园扶持补助覆盖率达到81.26%，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产生偏差原因为：4所部队、企业、大学办幼儿园未按预计幼儿数拨款。其中，1所已完成公转民改制，2所正在改制中，1所预计扩班，尚未进行。

⑤教研教学活动支持片区数（指标值：16个）。按照“就近划片、示范带动”的原则，将全区划分为16个片，并落实经

费保障，确保片区管理工作常态开展。各片长园、示范性幼儿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常态化活动开展、联合教研、片区内结对帮扶等，建立起互帮互助的片区共同体，努力实现全区学前教育区域内均衡发展，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⑥园长培训人数（指标值：50人）。为了提高幼儿园的水平，提优质资源的覆盖率。对于全区的幼儿园以及陆续增加的新审批的民办幼儿园，将他们的管理人员加入群，将通讯方式在各平台进行更新分享，以便于沟通和对他们进行指导和培训，同时我局工作人员对新幼儿园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指导，又及时分到片区，要求片长对他们进行现场培训、深入指导。在合理的工作安排下，我区园长培训工作完成率为100%，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指标值：90%）。我局根据市局招生文件，制定并下发了《洪山区2021年秋季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规范招生行为，提供入园指引，重点关注入园矛盾相对突出地区，如华润紫云府、保利公园九里、万科金色城市等小区，会同所在街道、社区做好招生维稳工作。进一步指导相应的幼儿园做好政策宣传和热点关切回应，引导家长合理预期，并统筹周边学前教育资源供家长选择，努力化解入园矛盾，使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90%。

②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指标值：持续增加），我区按照“十四五”教育规划的总体要求，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与筹建直属公办幼儿园，加强利用国有资产委托举办的公办园，多措并举，扩大普惠资源供给，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增加。

③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指标值：不断提高），随着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速，入园刚需持续逐年增长，我局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我局加强扩大普惠资源供给；规范管理，大力推进依法治园；科学保教，提升学前教育质量与内涵等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前年度我局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层面，未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不重视绩效管理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不能及时的调整工作任务。近几年，我局不断的宣传和培训，能够合理有效的利用绩效管理的方式来完成工作，对于自评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查漏补缺，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目标，使得各项工作能够圆满的完成。

（五）佐证材料

无。

四、2021年度免费教科书区级配套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免费教科书区级配套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年度免费教科书区级配套专项预算金额为268.9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68.9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洪山区教育局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是79997人，免费教科书覆盖率完成100%，免费教科书征订数与在校学生数匹配率完成100%，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完成100%，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增加，学生及家长调查满意度较高，达到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佐证绩效目标实现的基础资料的存档及绩效考核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

关内容。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考评基础信息档案管理，完善绩效考评制度，提高全员项目绩效考核意识，建立日常跟踪及考评机制，加强内部监督考评，提升预算绩效综合能力。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年度免费教科书区级配套专项项目自评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2日

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免费教科书区级配套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教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8.90	268.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实现全部免费发放,减轻城乡学生及家长的家庭负担。			实现全免费、全覆盖,有效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人)	72621	79997	10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覆盖率达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征订数与在校学生数匹配率达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	持续增加	持续增加	1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实现全部免费发放，减轻城乡学生及家长的家庭负担。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免费教科书区级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268.9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68.9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迅速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了绩效自评项目协调会，检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整理、分析，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出具自评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科室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评价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由各项目实施科室对照项目文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实施科室在采集项

目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时，确保口径统一、信息真实准确。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的数据表、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连同评价单位对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修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会领导审批。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免费教科书区级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268.9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68.9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免费教科书受益学生人数（指标值：72621 人次）。随着城乡义务教育的高层次发展，城乡义务教育的学生人数不断增长，2021 年全年免费教科书受益学生人数达到 79997 人次，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免费教科书覆盖率（指标值：100%）。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中小学 教学用书和教辅材料工作的通知》（武教基〔2020〕9 号）文件要求，加大免费教科书

发放力度，自此免费教科书区级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③免费教科书征订数与在校学生数匹配率达(指标值:100%)
《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文件规定：统一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按照“省级集中采购、统一发放，课前到书、人手一套”的要求，统一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自此免费教科书区级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④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率覆盖率(指标值:100%)。2021年我局为保证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在采购中加大对教科书选用工作的指导，选用的教科书尽量集中，避免因选用教科书过于分散。在免费教科书采购中，我局在适应中小学教材多样化的要求，在本省份范围内相对统一农村中小学教学用书，优先选用质量好、价格低的教科书。使得免费教科书质量合格覆盖率达到 10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指标值:持续增加)。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的文件精神，财政部、教育部于2016年11月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我局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

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财政全额承担（含以 2016 年为基数核定的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使得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增加，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 100%）。围绕洪山区小学教育实施“质量托举”工程的意见”，努力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使得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前年度我局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层面，未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不重视绩效管理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不能及时的调整工作任务。近几年，我局不断的宣传和培训，能够合理有效的利用绩效管理的方式来完成工作，对于自评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查漏补缺，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目标，使得各项工作能够圆满的完成。

（六）佐证材料

无。

五、2021 年度购买学位及委托办学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购买学位及委托办学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购买学位及委托办学专项项目预算金额为 3033.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03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洪山区教育局购买学位数量 4774 个，委托办学服务人数 1859 人，办学协议、合作协议执行率完成率 100%，专项资金当年度执行率完成率 100%，就学压力缓解不断缓解，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较高，达到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五）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管理有待提高，佐证绩效目标实现的基础资料的存档及绩效考核方面尚需进一步加强。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考评基础信息档案管理，完善绩效考评制度，提高全员项目绩效考核意识，建立日常跟踪及考

评机制，加强内部监督考评。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 年度购买学位及委托办学专项自评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得分：100

项目名称		购买学位及委托办学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发规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33.7	3,033.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缓解区域内就学压力,化解学校大班额问题,保证我区中小學生便利接受优质教育。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学位数量		4774	4774	10
		数量指标	委托办学服务人数		1859	1859	10
		质量指标	办学协议、合作协议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当年度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学压力缓解		不断缓解	不断缓解	7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5%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缓解区域内就学压力，化解学校大班额问题，保证我区中小學生便利接受优质教育。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学前教育项目自评结果预算金额为 3033.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03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迅速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了绩效自评项目协调会，检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整理、分析，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出具自评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科室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评价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由各项目实施科室对照项目文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实施科室在采集项目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时，确保口径统一、信息真

实准确。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的数据表、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连同评价单位对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修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会领导审批。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购买学位及委托办学专项项目预算金额为 3033.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033.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购买学位数量（指标值：4774 个）。按照与华中师范大学签订的合作共建的相关协议，我局向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桂子山及南湖两个校区购买 1972 个学位，向华中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购买 1792 个学位依据洪山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署的联合共建地大附校协议精神，其中向地大附校小学购买 770 个学位，地大附校中学购买 156 个学位。教育局和洪山区杨春湖实验学校签订的办学协议，洪

山区教育局向杨春湖实验学校购买84个学位。总计购买4774个学位，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委托办学服务人数（指标值：1859人次）。依据与华中师大一附中初中部签署的托管武汉市板桥中学的相关文件。委托办学服务人数达到1859人次，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③办学协议、合作协议执行率（指标值：100%）。我局按照办学协议、合作协议的要求进行执行，相关专项资金也执行到位。努力化解居民就学压力，不断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办学协议、合作协议执行率达到100%，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④专项资金当年度执行率（指标值：100%）。我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完善全市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及实施监督的通知》要求，开展“2035”教育专项规划，专项资金当年度执行率达到10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就学压力缓解（指标值：不断缓解）。根据中央国务院“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相关指示，考虑到二胎政策将带来的适龄人口数量变化，进一步提高武汉市基础教育资源的配置水平，我局办学协议、合作协议的要求进行执行，相关专项资金也执行到位。努力化解居民就学压力，不断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进一步缓解区域内就学压力，化解学校大班额问题，就学压力缓解不断缓解，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②教育教学质量（指标值：不断提升）。我局为保证中小學生便利接受优质教育，落实办学协议、合作协议的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的执行，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③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值：95%）。我局加强相关工作的落实，有效地缓解区域内就学压力，化解学校大班额问题，保证我区中小學生便利接受优质教育。使得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值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前年度我局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层面，未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不重视绩效管理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不能及时的调整工作任务。近几年，我局不断的宣传和培训，能够合理有效的利用绩效管理的方式来完成工作，对于自评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查漏补缺，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目标，使得各项工作能够圆满的完成。

（七）佐证材料

无。

六、2021 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0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保障项目预算金额为2968.7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884.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1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提高教育服务品质，高考老师补课课时覆盖率、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领航学校创建均达到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年初目标值12所，实际完成值10所，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学生有效问卷数”年初目标值为10万份，实际完成值8万份，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目标值参照历史数据为12所，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当年只支持10所，故造成偏差，未完成达到目标值。

2. 年初因对学生有效问卷数预估过高，实际当年完成数据8万份，未达到年初目标值10万份，故造成偏差，未完成达到目标值。

3. 训练，比赛及活动场次100次，指标值衡量范围、规模界定不够清晰，造成指标值预估不够精准，故造成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明确预算绩效指标值衡量范围及单位，以保证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口径一致，从而更加科学、准确的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使预算指标更具有可衡量性及准确性。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 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保障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保障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01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6.88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申报相关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968.7	2884.5	97.16%	19.4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经费保障项目管理，全面改善公办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2021 年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经费保障项目管理，全面改善公办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有效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毕业班补课费服务人数	2800人	2869人	4.5
		数量指标	课改优质发展支持数量	57所	61所	4.5
		数量指标	训练, 比赛及活动场次	100次	≥300次	4
		数量指标	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	12所	10所	3.85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实施学区制管理数量	25所	61所	4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	69个	69个	4.5
		数量指标	学生有效问卷数	10万份	8万份	3.6
		质量指标	高考老师补课课时覆盖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领航学校创建	100%	100%	4
		质量指标	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4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目标值参照历史数据为12所,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当年只支持10所, 故造成偏差, 未完成达到目标值。 2. 年初因对学生有效问卷数预估过高, 实际当年完成数据8万份, 未达到年初目标值10万份, 故造成偏差, 未完成达到目标值。 3. 训练, 比赛及活动场次100次, 指标值衡量范围、规模界定不够清晰, 造成指标值预估不够精准, 故造成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 明确预算绩效指标值衡量范围及单位, 以保证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口径一致, 从而更加科学、准确的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经费保障项目管理，全面改善公办学校办学条件，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教育教学工作保障”项目 2021 年预算金额为 2968.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88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16%。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各科室项目联系人，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自评目的、自评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召开项目对接会，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自评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了解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口径统一、真实有效，并针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设计问卷。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比较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最终确认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绩效自评初稿至各相关科室，根据各科室报告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教育教学工作保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2968.7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88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1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毕业班补课费服务人数（年初目标值：2800 人）。我局根据《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关于落实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通知》（武教办【2015】10 号）的规定，对确需补课的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在坚持学生自愿和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前提下，安排统一时间进行答疑、辅导等形式的教学活动，全年服务人数达到 2869 人。

② 课改优质发展支持数量（年初目标值：57 所）。2021 年我局以课改为契机，狠抓质量提高，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全年共支持 61 所学校进行课改优质发展。

③ 训练，比赛及活动场次（年初目标值：100 次）。为

了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双减”工作的要求，按照市教育局指导意见，部分学校逐步引入社团活动、校本课程、社会实践。全年开展训练、比赛及活动300余场，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④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年初目标值：12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课堂教学主渠道改革，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全年戏曲及艺术支持学校数达到10所。

⑤义务教育实施学区制管理数量（年初目标值：25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积极探索教育督导工作新机制、新策略，认真履行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职能，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质量监测三大使命任务，推进洪山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义务教育实施学区制管理数量61所。

⑥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年初目标值：69个）。2021年我局继续坚持党建第一政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政治建设上对标看齐，在立德树人上固本铸魂，在思政工作上深耕细作，在基层党建上争先创优，在正风肃纪上持之以恒。全年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达到69个。

⑦学生有效问卷数（年初目标值：10万份）。2021年我局针对本年度开展的教育教学保障工作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保障工作所覆盖的全体学生，完成问卷调查学生有效问卷数8万余份，未完成年初目标。

⑧高考老师补课课时覆盖率（年初目标值：100%）。2021年对确需补课的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在坚持学生自愿和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前提下，安排统一时间进行答疑、辅导等形式的教学活动，高考老师补课课时覆盖率达到100%。

⑨领航学校创建（年初目标值：100%）。借新高考改革契机，以优质多样化发展为抓手，争创领航高中和特色品牌高中建设。洪山高中、马房山中学、武大附处于2021年3月通过了“武汉市首批普通高中领航学校、特色学校”验评，基本实现了高中学校“一校一特色，校校有品位”的办学目标。

⑩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年初目标值：100%）。督导管理机制让责任督学帮助学校挖掘竞争力的提升点，为学校教育现代化提出更多的建设性意见，助推学校管理更加规范、特色更加鲜明，辖区学校挂牌督导覆盖率达到100%。

⑪项目经费拨付及时率（年初目标值100%）。2021年我局高度重视项目经费拨付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保证项目经费按时足额拨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指标值：持续提升）。2021年我局持续开展“双减”“五项管理”督查工作，形成

全员、全程、全方位长效管理机制；有序推进素质教育特色学校区级复评和市级创建工作，打造有鲜明办学特色、有较高教育质量的区域品牌学校；建立全区办学条件、教师队伍、教学质量监测预警机制，为高水平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省级评估和国家验收奠定基础；统筹推进高中教育多元特色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积极构建洪山区高质量教育体系。

②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指标值：持续提升）。2021年我局不断强化质量意识与责任意识，落实每月重点工作和专项督导工作。集合全区学科精英力量，开展更具引领性的备考研究与指导，根据学校薄弱学科调配教研员下校指导，对部分学校根据需求和现状多次跟踪视导，更大程度覆盖了全部学校、全部过程，更充分满足了学校的教学需求，进一步推进了集团化办学的合力与基础薄弱学校薄弱学科的精准教育教学质量效度。

③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90%）。根据2021年开展的学生、家长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达到90%，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2021年我局对本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改进，删除了部分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确保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七、2021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自评结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预算金额为 3534.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437.7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2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提高教育服务品质，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就指标设定而言，部门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时，应考虑产出及效益资料有迹可循，以便后期开展项目评价工作而考核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时，能够提供具有科学性、准确性的相关佐证资料。

(四) 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

等相关内容。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突出工作重点，保证重点工作的运行，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工作亮点突出的事项加大预算资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其他工作事项的绩效成果。做好项目相关绩效资料及数据存档、归类。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01 月 15 日 自评得分： 99.45

项目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申报相关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34.6	3437.79	97.26%	19.4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良好的教师队伍，推动武汉教育又优又快发展。			2021 年加快了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打造了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良好的教师队伍，有效推动了武汉教育又优又快发展。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才新聘数	400 人	400 余人	6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培训及研学交流活动	60 次	77 次	6	
		数量指标	中小学代课服务聘用数	968 人	968 人	6	
		数量指标	干部教师培训覆盖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援疆援藏干部人数	6 人	6 人	6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成果达标率	95%	100%	6	
		时效指标	代课服务老师薪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教师调查满意度	95%	95%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作风良好的教师队伍，推动武汉教育又优又快发展。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预算金额为 3534.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437.7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26%。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据《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迅速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了绩效自评项目协调会，检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整理、分析，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出具自评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并制定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科室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评价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由各项目实施科室对照项目文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实施科室在采集项目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时，确保口径统一、信息真实准确。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连同评价单位对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修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会领导审批。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预算金额为 3534.6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437.7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26%。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教师人才新聘数（指标值：400 人）。2021 年洪山区通过免师分配、事业编示范性专招、学科竞赛教练招聘及教学人才专项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事代理公招等多种

方式吸纳了众多优秀教师，共补充新教师 411 人，其中拥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占比约 47%。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数。

②骨干教师培训及研学交流活动（指标值：60 次）。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精神，打造精品课程，强化培训质量，提高全区教育干部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我局 2021 年共开展了骨干教师培训及研学交流活动 77 次，进行了丰富多样的教学教研探讨工作。

③中小学代课服务聘用数（指标值：968 人）。2021 年为打造更充足，更优质，更高效的中小学教育师资队伍，我局直属教育机关已聘用代课教师人数为 968 人，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

④干部教师培训覆盖率（指标值：100%）。2021 年度我区积极组织了国省市上级部门培训项目 42 个，送陪干部教师 5260 人次；组织全区新进教师 572 人开展线上岗前培训；完成区级培训项目 35 个，培训 19903 人次，参训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培训任务，实现了全年的工作目标，有效促进了全区教育教学可持续发展。

⑤援疆援藏干部人数（指标值：6 人）。根据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选派教师援疆援藏的通知》（鄂教人[2018]1 号）、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批援疆援藏干部人才选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组通[2016]87 号）通知要求，洪山区教育局通过个人自主申报的原则，对符合申

报条件的老师进行仔细筛选，确定推荐6位教师参与援疆援藏交流工作。

⑥教育教学成果达标率（指标值：95%）。洪山区教育局在“人人享受教育”理念的引领下，实施区域“质量托举”工程，大力推进学区制治理、集团化办学，以学区长学校、集团总校为首，围绕项目研究，专题调研、专题培训。积极探索专题问题序列化研究的共享途径，提升各校课堂教学效益，推动课堂教学改革。

⑧代课服务老师薪资及时性（指标值：及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政策，办理新进200余名人事代理教师工资起薪、500余名人事代理教师工资日常变动以及核准人事代理人员工资总量，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时足额发放代课服务老师薪资。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指标值：持续提升）。2021年我局以全区30所中小学创建第一批、第二批教师专业发展学校示范校、合格校为契机，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校本培训管理工作，提升学校师训理念，分层分类开展国培、省培、市区培以及校本教师培训工作。

②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指标值：持续提升）。2021年我局从教师队伍质量出发落实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等工作。因疫情影响，2021年洪山区教育局根据市教育局安排，承接本区范围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等人群的高

中阶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落实岗位晋级相关工作，目前受理岗位晋级资料约 300 人；落实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第一批中小学教师外地职称调入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全区 2021 年中小学教师正高级、高级、中级职称申报评审（认定）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 2021 年第一批事业编中小学教师初级职称转正定级相关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

③教师调查满意度（指标值：95%）。2021 年全年我局未收到与教师工作相关投诉，故教师调查满意度达到 95%。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2021 年度我局深入到各科室进行调研，结合教育局工作规划修订指标体系，增强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对于自评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查漏补缺，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目标，使得各项工作能够圆满的完成。

（八）佐证材料

无。

八、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1.0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预算金额 9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81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7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我局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整体部署，根据《武汉市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围绕 2021 年绩效考核指标，以创建智慧教育先进区为目标，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智慧平台工程进度”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11%”，本年度未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智慧平台工程进度因为受到上级整体规划和审批手续的影响，只完成了前期调研、规划方案制定以及项目立项的专家论证等程序，整体进度滞后。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动态监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可能性，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完成的绩效指标，及时上报财政进行指标调整。

（2）根据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的要求和任务，经报教育局批准，将此项目的剩余预算调整到智慧教育示范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3 日

自评得分：91.01 分

项目名称		教育信息化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00	816.76	90.75%	18.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2021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建星级智慧校园，开展教育信息化培训，整体推动教育信息化规模化应用。			完成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2021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建星级智慧校园10所，开展教育信息化培训2场，整体推动教育信息化规模化应用。		1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	10所	10所	7	
		数量指标	教育信息化培训、授课、观学活动场次数	2场次	2场次	7	
		数量指标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数量	0次	0次	7	
		数量指标	教育云及教育信息化推动场次	20场次	20场次	7	
		质量指标	系统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智慧平台工程进度	90%	11%	0.86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h	≤24h	7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满意度	85%	85%	6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9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智慧平台工程进度因为受到上级整体规划和审批手续的影响，只完成了前期调研和规划方案的制定，以及项目立项的专家论证等程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的要求和任务，经报教育局批准，将此项目的剩余预算调整到智慧教育示范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2021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创建星级智慧校园，开展教育信息化培训，整体推动教育信息化规模化应用。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项目批复预算金额9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816.76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智慧校园建设、教育信息化培训、教育云及教育信息化试点、网络安全运维等方面。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目的

一是核查、分析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使用进度、使用方向，评价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实现，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管理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增强我局的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意识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为“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项目资金额度900万元。

3. 自评范围

本次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产出，如：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数量、系统项目质量合格率等；项目效果，即系统运行满意度、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情况等。

4. 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制定工作方案，指定各科室项目联系人，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的质量，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自评目的、自评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自评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召开项目对接会，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自评工作组对接。

（2）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文件要求，了解各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口径统一、真实有效，并针对无法量化考核的指标设计问卷。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比较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和年初目标值，最终确认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提交绩效自评初稿至各相关科室，根据各科室报告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专项预算金额 90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81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75%。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智慧校园建设达标数（指标值：10 所）。2021 年，以星级智慧校园创建为契机，市区两级总投入 1386.65 万元，用于智慧教育基础环境设施建设，建设智慧教室 12 间，高标准智慧图书馆 2 间、普通智慧图书馆 6 间，初中智能化标准化考场 7 间，人工智能实验室 2 间，遴选 21 所项目学校开展智慧教育基础环境提档升级，达到年初目标值。

②教育信息化培训、授课、观学活动场次数（指标值：2 场次）。2021 年我局组织了洪山区中小学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幼儿园信息化线上培训等活动指导培训教师，逐步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③重大网络安全事故数量（指标值：0 次）。我局以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基础信息系统(网站)、

管理系统、校园网无线网络、新媒体、教育 APP，LED 大屏和视频监控等方面的调查摸底，积极整改安全漏洞，和各学校（幼儿园）签署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226 份，有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底数清、情况明”，全年各类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全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为 0，为智慧教育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④教育云及教育信息化推动场次（指标值：20 场次）。2020 年我局信息中心以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为宗旨，先后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主题月活动、武汉市教育信息化大赛、武汉市中小学 STEAM 教育和人工智能优质课竞赛，洪山区中小学幼儿园新技术新媒体教学优质课竞赛等活动，累计参赛学校（幼儿园）70 多所、参赛教师 600 余人，信息化大赛作品 1000 多个，精品课 258 节，累计赛课 108 节，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⑤系统项目质量合格率（指标值：100%）。2021 年我局自觉强化质量意识，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智慧平台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⑥智慧平台工程进度（指标值：90%）。据统计，2021 年智慧平台工程进度为 11%。原因：受上级整体规划和手续审批效率影响，智慧平台工程只完成了前期调研、规划方案制定以及项目立项专家论证等程序。

⑦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指标值： $\leq 24h$ ）。我局明确了单位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发现、报告和处置流程，与区城市数字化中心（网信办）和市教育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

建立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入了武汉市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开展日常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并建立了及时通报整改机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系统运行满意度（指标值：85%）。2021年度，对教育局中心机房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重新规划了VLAN，全员推行使用国产电脑和国产系统，执行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上网实名注册和准入机制等，全年各类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系统运行满意度达到85%。

②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指标值：9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90%。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2021年我局深入到各科室进行调研，对本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改进，确保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八、2021年度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洪山区教育局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评价得分为100分。

其中：预算执行标准分值20分，实际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绩效总目标标准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洪山区教育局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年初预算 9701.3 万元，全年资金执行 9700.97 万元，执行率为 99.9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洪山区教育局新建配建学校 7 所，建设工程项目 120 项，建设费用支付完成率 99.997%，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90%以上，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前期费用控制率为 100%，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得到有效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较高，达到 9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洪山区教育局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资金仅为新建校舍的部分资金，无法客观衡量整个项目的产出及效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编实编准编细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在设定绩效

目标和编制项目预算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 年度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				
主管部门		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教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01.3	9700.97	99.997%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区内学校数量满足区内适龄学生需求,各个学校配置满足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为教学创造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现代化教育的推进铺平道路。		确保区内学校数量满足区内适龄学生需求,各个学校配置满足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为教学创造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现代化教育的推进铺平道路。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配建校数量	7 所	7 所	5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数	120 项	120 项	5
		质量指标	建设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总预算为 9701.3 万元,实际支出为 9700.97 万元,完成率为 99.997%	4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90%	90%	4
		质量指标	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4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费用控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	有效提高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社会对适龄儿童入学需求，解决新建小区学位不足，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各个学校正常运转以及教研教学的需要。为学校特色“一校一品”建设，提供了基础性的支撑条件，为打造名校、名园，起到一个铺路石的作用。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共安排9701.3万元，项目主要支持内容包括：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档升级、新建学校费用、不可预见突发项目预留、项目前期及审计费用。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单位迅速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了绩效自评项目协调会，检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整理、分析，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出具自评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科室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评价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由各项目实施科室对照项目文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实施科室在采集项目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时，确保口径统一、信息真实准确。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的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连同评价单位对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修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领导审批。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学校建设及配建费用项目共安排预算资金 9701.3 万元，执行 9700.9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997%。具体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档升级	3200	3200	100%
2	新建学校费用	4000	4000	100%
3	不可预见突发项目预留	1701.3	1700.97	99.98%
4	项目前期及审计费用	800	800	100%
合计		9701.3	9700.97	99.99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表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新建配建校数量	7 所	7 所	已完成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项目数	120 项	120 项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建设费用支付完成率	100%	99.997%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90%	9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前期费用控制率	≤100%	100%	已完成

①新建配建校数量

年初目标值为“7所”，实际完成值为“7所”。通过查看防仪站项目验收报告及项目图片分析，2021年新建7所学校，分别为：东湖金茂府幼儿园、新城阅璟台幼儿园、东原乐见城幼儿园、书院世家幼儿园、保利大都会幼儿园、英格中学第一分校（书城路中学）、街道口小学和平分校。

②建设工程项目数

年初目标值为“120项”，实际完成值为“120项”。通过查阅建设项目资料可知，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监理、环评、竣工结算、决算等流程，各项基建工程及服务项目共涉及120项。

③建设费用支付完成率

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99.997%”。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总预算为9701.3万元，实际支出为9700.97万元，支付完成率为99.997%。

④建设工程实际完成率

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2021年新建的7所学校中，6所学校已竣工，仅街道口小学和平分校完成封顶，尚未验收，总体完成率为90%。

⑤新建或改造校舍质量合格率

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2021年新建的7所学校中，6所学校已竣工，质量合格率为100%。

⑥项目完成及时率

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新建的7所学校中，6所学校2021年已竣工，仅一所学校当年完成封顶，尚未验收，当年完成及时率为90%。

⑦项目前期费用控制率

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可知，项目前期费用800万元，经费支出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项目前期费用控制率为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表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	有效提高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90%	90%	已完成

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

年初目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100%”。为确保区内学校数量满足区内适龄学生需求，各个学校配置满足现代化教育发展要求，为教学创造舒适优美的环境，为现代化教育的推进铺平道

路，有效提高了义务教育资源供给量。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对新建校舍的满意度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得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完成预期目标。

③学生、家长调查满意度

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通过对新建校舍的满意度情况进行问卷调查得知，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0%，完成预期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单位不断通过宣传和培训增强各科室绩效意识，在编制项目预算和设定绩效目标时，全面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对绩效目标进行了改进，以更好地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